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於2009年12月2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9年12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如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獲正式通過。

茲此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09年11月13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09年12月2日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671,297,36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7,189,655,664股股份。由於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實益持有合共2,629,140,9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57%）之擁有利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就決議案已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4,560,514,686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除擁有利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已表示其有意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非執行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